

吉建法〔2012〕1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房地局、公用局、园林局、行政执法局、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试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2011〕6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建设的通知》（〔2012〕39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关于印发〈规范全省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原则，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本地法规、规章和实际，制定本部门各类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已上传到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请各部门上网下载。

网址：<http://jst.jl.gov.cn/zcfg/wjxx/>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1月8日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12日印发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房地产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
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5、《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7
6、《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9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9
8、《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7
9、《物业管理条例》	29
10、《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39
1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42
12、《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43
1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46
14、《吉林省房产测绘管理实施细则》	46
1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7
16、《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1

17、《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4.....	54
---------------------------	--------	----

二、城乡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5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59
3、《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66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7

三、城乡建设

1、《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80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2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88
4、《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3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4
6、《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		111
7、《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13
8、《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15
9、《吉林省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		116
10、《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8
1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129

12、《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133
1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6
1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42
15、《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46
16、《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48
17、《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65
18、《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66
19、《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168
20、《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71
21、《风景名胜区条例》	172
22、《城市绿化条例》	177
2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1
24、《游乐园管理规定》	189
25、《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91
26、《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92
27、《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94

四、工程建设与建筑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0	0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0	8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0	9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1	8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2	0
6、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	2	9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	3	3
8、吉林省建筑市场条例		
2	3	4
9、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3	9
10、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	4	5
11、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		
2	5	3
1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54
1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	5	5
1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	5	7
1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	6	0
1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	6	1
1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	6	1
18、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	6	2
19、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	6	5
20、外商投资建筑企业管理规定.....		
2	6	6
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	6	7

2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	6		8
2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6		9
24、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71
25、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72
2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73
27、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76
28、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78
29、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80
3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82
3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84
3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85
3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91
3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5
35、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6
3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99
37、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300
38、建筑超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01
39、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306
40、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09
4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311

42、吉林省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	312
43、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	313
44、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315
45、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2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罚款。</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罚款</p>	一般	收取的预付款在5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0.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较严重	收取的预付款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严重	收取的预付款在10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0.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2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的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较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3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4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已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下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已销售金额100万元至200万元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已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房屋总价值100万元以下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涉及房屋总价值100至200万元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涉及房屋总价值200万元以上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涉及房屋总价值100万元以下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涉及房屋总价值100至200万元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涉及房屋总价值200万元以上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进行销售广告宣传未实施销售行为，主动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签署购房意向书或收取一部分费用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的多次实施违法代理销售行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的，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的，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的，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的，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1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未对承租人造成危害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对承租人造成一定危害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对承租人造成严重损害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	初犯尚未开始执业，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且正式执业不超过半年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0千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且正式执业超过半年的，欺骗、贿赂性质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事房地产估价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从事房地产估价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不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从事房地产估价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以上半年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一年以上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一级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二、三级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承揽业务估价 值在100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承揽业务估价 值在100万元至500万元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承揽业务估价 值在500万元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转让业务估价 值在100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转让业务估价 值在100万元至500万元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转让业务估价 值在500万元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100万元至500万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500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100万元至500万元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500万元以上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	<p>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100万元至500万元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500万元以上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经责令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较严重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2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2年以上的；聘用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正式执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较严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严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被委托方使用或经责令后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较严重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5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被委托方使用或经责令后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较严重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6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p>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被委托方使用或经责令后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p>	
				较严重	<p>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			严重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2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原因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因房地产估价机构原因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8	<p>(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 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 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较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 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9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0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存在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违法行为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一般	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处以 1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没有对业主的实际利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的，物业管理项目规模较大造成重大社会会影响或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处分的财产价值不超过15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处分的财产价值15万至10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擅自处分财产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或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3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不全部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因不移交有关资料而对业主或接收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4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30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5	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责令限期内按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拒不改正的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6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在期限内未完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0 以上 45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的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对处以合同价款 4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37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能及时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造成业主重大损失的拒不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38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不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社会影响恶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9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般	在限期内主动纠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不能按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严重	拒不纠正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0	(一)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主动纠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不能按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纠正的 社会影响恶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1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以1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多次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2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以1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多次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3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能按时改正	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在限期内不能按时改正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	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4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内改正，及时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在限期内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5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元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元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元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46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价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7	<p>(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一般	未造成损失及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吉林省房产测绘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持有房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所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除赔偿用户损失外，同时并外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给予降级或的；</p> <p>1、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规定的；</p> <p>2、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3、房屋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较严重	已造成轻微损失及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已造成较重的损失及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8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装饰装修1个房间的	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装饰装修2个房间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装饰装修2个房间以上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49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装修人不知道所委托的装修企业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装修人知道所委托的装修企业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0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对其他人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1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对其他人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2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拒不改正，对其他人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3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对其他人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一般	不及时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警告后立即报告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不及时报告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	给予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拒不履行报告义务	给予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5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单位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罚款（含 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较严重	1、单位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2-3 万元罚款（含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单位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的最低工资标准 3 倍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2-3 万元罚款（含 3 万元）		
					3、单位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3-4 万元罚款（含 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单位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 3 倍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4-5 万元罚款。		
56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较严重	情节轻微，造成一定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城乡规划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三) 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超越资质一个等级承揽任务。 2、违反国家标准一般性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违反部分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但尚未造成质量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p>(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3、《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对设计质量负责。”</p>		严重	<p>1、超越资质两个等级承揽任务。</p> <p>2、违反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造成质量损失。</p>	<p>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原发证机关</p>	
2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尚未造成损失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较严重	造成一定损失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尚未造成损失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罚款	原发证机关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造成一定损失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发证机关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造成严重损失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发证机关违法行为发生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	一般	逾期改正，且符合原有资质等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原发证机关	

	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	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较低资质等级的	降低资质等级	原发证机关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不再具备资质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原发证机关	
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	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予以警告，并在1-3年内不再受理资质申请；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给予警告，1年内不再受理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证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处 3 万元罚款，3 年内不再受理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证部门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证部门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有下列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之一，无法采取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1、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擅自利用已竣工验收工程改、扩建且未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过改建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措施，能够使违法建设工程恢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且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整改，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p>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进行教育之后，可不予行政处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违法建设工程处罚时，工程造价标准的确定：1、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罚款的，应当以新建、改建、扩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2、违法建设工程采取招标方式的，按中标价格确认；完成工程备案的按照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确认；完成竣工结算的，按照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确</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p>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占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占压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四）在文化古迹保护地段进行建设的；（五）建筑间距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六）严重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p>						<p>认，未完成竣工结算的，可按照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认；未招标、无工程备案合同、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或者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可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指标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未公布质量安全成本指标的，处罚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但未超出合理误差范围，且未增建建筑物的	可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建筑高度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但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且满足消防设计规范和周边建筑日照标准要求的	可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一般	1、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是在期限内通过改建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措施，能够使违法建设工程恢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面积的确定 1、建筑面积的计算应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执行。2、违法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按照发现违法建设时的实际开工建设的建筑面积计算。3、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取得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的建设工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由竣工导致面许 于工实测单栋导致面许 积超或少积的于建筑面许 可建或面积积的合于建筑面许 建建面面积控以在每幢建面许 范面面积 3 以在，且绝对 围面面积不超 500 平方 积对值在建筑面许合理误 建范内的，不予以行面增 政处违法建设，但在建筑面 积合理误差范围内除 建建筑物外。规 4、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 划证内容进行建筑面超 设，建筑高度超规面超 划可要求但建筑面超 积未增加，按超 出部分高的度与许 建筑高的度比可以折 建可建的建筑面按工 算。5、未按照建设程 程规划证内容进 行建设，建筑位置与 许可符但建筑面 未增加的，按照其 置超部分折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较严重	1、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通过改建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但被责令停止建设后，仍继续实施违法建设或具有不配合执法情节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高度的确定 1、建筑高度的计算按照有资质的测量单位的实测高度计算。2 建筑高度误差指取得定位线合通告书的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高度超出规划许可建筑高度的数值。建筑高度的合理误差范围应控制在许可度的高 0.5%以内，且绝对值不超过 0.5 米。建筑高度超出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日照分析。因建筑高度超出规划许可要求，导致该建筑不能满足消防设计规范或使周边建筑不能达到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无论是否在合理误差范围内，均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在合理误差范围内超高建筑，没有其他违法建设情形的，不视为违法建设，不予以行政处罚。
					2、未取得任何规划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积极配合整改的。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3、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但是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后立即停止建设或积极配合整改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期拆除的，不予处罚。无法拆除的，应当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并且违法行为人被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不配合整改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无法拆除的，应当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工程 1、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认定，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应用现有施工技术无法保证建筑物整体结构或相邻建筑安全的。 2、与合法建设部分已经结为一体，如果拆除必将对合法建设部分造成重大影响的。 3、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总额 5% 至 10% 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4、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处 500 至1000 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严重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0.5 倍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超过期限两个月以上的；利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 1 倍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1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	一般	超过限期 10 天以内的	处 1 万元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主管部门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有关竣工验收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超过限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处3万元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超过限期30天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一般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但可以补救且积极配合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7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p>(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	一般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7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7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	一般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7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7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较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部分	对单位并处7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能够补救的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划主管部门	
				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6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	一般	参加人数100人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参加人数 100 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参加人数 300 人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拆除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拆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拆除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的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对历史建筑添加设施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并处7万元7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9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严重	后果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0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	一般	破坏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破坏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p>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p>	<p>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破坏严重不能补救的	<p>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	--	---	----	-----------	--	-------------------------	--

		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21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历史建筑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拆除历史建筑无法修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2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一般	擅自设置、移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擅自涂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擅自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3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一般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三、城乡建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 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般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已安装便器水箱套数每套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经警告及时停止受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已安装便器水箱套数每套 50 元以上 75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严重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已安装便器水箱套数每套 7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一般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经警告及时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处已安装便器水箱套数每套30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较严重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经警告仍未及时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需更新便器水箱套数每套 50 元以上 75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严重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经警告拒不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需更新便器水箱套数每套 7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2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5 倍的加价水费，	一般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经警告及时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处已安装便器水箱套数每套30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部						
--	--	---	--	--	--	--	--	--

	件的	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较严重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经警告仍未及时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已安装便器水箱套数每套 50 元以上 75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严重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经警告拒不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已安装便器水箱套数每套 7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3 万元。		
				一般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经警告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最高不超 3 万元。		
				较严重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经警告仍未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最高不超 3 万元。		
				严重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经警告拒不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最高不超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	一般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处 3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受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3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一般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受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	一般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受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门	
				严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	--	------	--	--	--	--	--	--

				严重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任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以下罚款。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	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5	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的。		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即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又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	

	用的。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较严重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
				严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一般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部门	
				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较严重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严重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2	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3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可文件的。	<p>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较严重	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5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随地吐痰、便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	一般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经劝告，及时清除污物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	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经劝告，未及时清除污物的。	责令改正，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经劝告，拒不清除污物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6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7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一般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容器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经发现及时终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严重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容器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对垃圾收容器有损伤的。	责令改正，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容器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二次违反的，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对垃圾收容器造成损毁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罚款。		
28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经警告及时停止并清理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经警告未及时停止并清理的。	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经警告拒不停止也不清理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29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0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 70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1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1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2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般	搭建面积 5 平方米下的	对个人罚款 1000 元， 对单位罚款 5000 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凡及及时的，予以从轻处罚；影响环境卫生、交通、损坏市政设施的，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较严重	搭建面积在 5 至10 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搭建面积在1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3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处以 50 元以上至 100 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违反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4	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不予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的，初次违反的	处以 50 元以上至 100 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再次违反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5	<p>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p>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般</p>	<p>主动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p>	<p>警告,不予处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较严重</p>	<p>张贴、张挂宣传品,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严重</p>	<p>在主干道、重点区域内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宣传品,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6	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在违法刻画、喷涂、胶贴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一般	位于非主干道、非重点区域	对行为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	对行为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对行为人处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般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在主干道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影响市容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严重影响市容且给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严重影响市容且给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影响，不按要求整改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8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款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及时整改，或对市容环境造成一般污染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再次违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逾期未改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9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影响环境卫生情节较轻的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反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予以从轻处罚	
				较严重	未及时整改,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情节较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再次违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位于主干道、重点区域,逾期未改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0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一般	<p>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在限定期限内处理的</p>	不予罚款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拒不清除宠物粪便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较严重	<p>逾期未处理的</p>	<p>予以没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予以没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1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单位和个人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并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	
				较严重	非主街路、非重点区域的清雪责任人，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	
				严重	主街路、重点区域的清雪责任人，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	
42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	
				较严重	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	
				严重	未按时清除冰雪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p>一、《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1.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2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且移交内容不足50%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且移交内容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5%以上8%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任何城建档案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且移交内容不足50%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且移交内容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任何城建档案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4	建设单位逾期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吉林省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逾期 3 个月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逾期 9 个月以上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p>	<p>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p>	一般	逾期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逾期 9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营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营业额10万元以下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较严重	经营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营业额10万元以下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时间超过6个月或营业额超过20万元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或营业额超过10万元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经营时间不超过6个月或营业额超过20万元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时间超过6个月或营业额超过20万元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1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单位用户10户以下，个人用户1000户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单位用户10户以上20户以下，个人用户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用户20户以上，个人用户2000户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2	(二) 倒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	一般	尚未经营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	

	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开始经营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严重	开始经营并造成一定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供、调供24小时以下、涉及5000户以下或擅自停歇业未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停供、调供24小时以下、涉及5000户以下或擅自停歇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供、调供24小时以上、涉及5000户以上或擅自停歇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3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3 吨以下或营业额低于 3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罚款	<p>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较严重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或营业额低于 6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 吨以上、营业额高于 6 万元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300 公斤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罚款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严重	3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p>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严重	1000 公斤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3 吨以下或营业额低于 3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罚款		
				较严重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或营业额低于 6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4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10 户以下	处1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罚款	<p>县级以上 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p>	
				较严重	1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	处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0 户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	擅自为非自由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由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由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p>	违法本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由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燃气的由燃气部门责令整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0公斤以下100公斤以上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100公斤以上600公斤以下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600公斤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构成一般安全隐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构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下6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6万元以上10安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1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逾期1日不改正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逾期1日以上不改正影响其他用户用气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6万以上10万以下,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2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逾期 1 日以下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下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下罚款	<p>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较严重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影响安全供用气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以下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10 日以上不改正或严重影响安全供用气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3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10日以下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个人3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	<p>(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导致影响的燃气用户 500 户以下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导致影响 5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燃气用户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受影响燃气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中压燃气设施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整改后立即整改，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后没立即整改，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坏后果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市政燃气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立即整改，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后没立即整改，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坏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市政燃气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损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2.1	(1) 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2)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3)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4)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的。	<p>《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p> <p>(二)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p> <p>(三) 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四) 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p>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2	<p>(1)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p> <p>(2)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p> <p>(3)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p> <p>(4)转供燃气的。</p>	<p>《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p> <p>（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p> <p>（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p> <p>（四）转供燃气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整改期限内完毕，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p>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较严重	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毕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毕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 3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3	<p>(1)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p> <p>(2)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p> <p>(3)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p> <p>(4)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p> <p>(5)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p> <p>(6)在燃气设</p>	<p>《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p> <p>(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p> <p>(三)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责令整改期未整改完毕,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在责令整改期未整改完毕,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整改期未整改完毕,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4	<p>(1)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p> <p>(3)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p>	<p>《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p> <p>（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责令整改期未整改完毕，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在责令整改期未整改完毕，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整改期未整改完毕，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1	(一)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p> <p>(二)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p>(三)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p> <p>(四)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p> <p>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治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借用《资质证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较严重	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涂改《资质证书》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2万元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失财产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伤1人或损失财产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死亡1人或损失财产2万元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移动1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移动2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移动2处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2	(一)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地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	一般	涉及产品价值1000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		

	指定的燃气燃烧用具和相关产品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职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治理部分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	较严重	涉及产品价值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严重	涉及产品价值 2000 元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聘用 1 人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聘用 2 人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聘用 2 人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3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地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燃气治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1 万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 2 万元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4	(一)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地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	燃气燃烧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职员违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1000 元以下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反					
--	--	--	---	--	--	--	--	--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治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3000 元以上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2000 元以下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 5000 元以上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p>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一般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且上述行为未给城市设施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且上述行为已给城市设施造成影响的但未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完毕的；且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	违反"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发现及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时未对道路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且对道路使用功能已造成影响。但影响轻微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上,1.5% 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且对道路使用功能已造成严重影响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未按期限修复竣工的但已竣工且超期不超过三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定期维护但已维护的，未按期限修复竣工的但已竣工且超期超过三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定期维护且无维护迹象的，未按期限修复竣工且无竣工迹象的。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p>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采取下列行为的：</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p> <p>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且超过整改限期整改完毕的。但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p>	<p>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较严重</p> <p>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但造成经济损失的，且超过整改限期整改完毕的。</p>	<p>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严重</p> <p>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较大的，且超过整改限期仍未采取整改措施</p>	<p>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但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超过整改限期整改完毕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但造成经济损失，且超过整改限期整改完毕的	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较大的，且超过整改限期仍未采取整改措施	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6	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并不免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	并不免除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未造成损失及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较严重	超出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造成损失及影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严重	超出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完毕，造成损失及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一般	责令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并未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	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的			
				较严重	责令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承担赔偿责任，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严重	责令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承担赔偿责任。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3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未按上述规定的进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较严重	责令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严重	责令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1	违反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一般	超出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	处 1 万元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责令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严重	责令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4.2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未产生损害的	处1万元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较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已产生损害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完毕已产生损害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3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未产生损害的	处1万元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较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已产生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完毕已产生损害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整改限期，逾期3天以下已经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较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限期，逾期3天以上10天以下已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严重	超过责令整改限期，逾期10天以上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实施下列禁止行为的：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有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一般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不影响照明设施使用功能的	停止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妨碍或损害。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较严重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造成，照明设施使用功能受影响	消除妨碍或损，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严重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仍未整改，照明设施使用功能受影响	消除妨碍或损，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4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级主管部门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制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	违反"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规定的,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一般	已通过审批但未获得审批通过前已开始施工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已申报审批但未获得通过已开始施工	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申请审批已开始施工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	违反"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接受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工程设计或施工的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工程设计或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接受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工程设计或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1	在城市道路上有下列禁止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 (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 (四)擅自行驶履带车、超重车； (五)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 (六)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 (七)擅自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 (八)擅自建设各种地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 (九)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 (十)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15条、第25条、第29条、第35条、第38条、第41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	处500元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不大的	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较大的。或拒绝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2	<p>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有下列禁止行为：</p> <p>(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p> <p>(二)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p> <p>(三)试车、超车、随意停车；</p> <p>(四)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装置设施或进行经营活动；</p> <p>(五)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p> <p>(六)其他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p>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15条、第25条、第29条、第35条、第38条、第41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责令其停止占用第 排除妨碍、恢复原 状、赔偿损失。并 可视其情节，处 500元至1000元 罚款。</p>	一般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	处500元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不大的	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响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较大的。或拒绝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3	<p>对城市排水设施，有下列禁止行为的：</p> <p>(一)移动、损坏或盗用排水设施及其附件；</p> <p>(二)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p> <p>(三)向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及易燃、易爆液体和垃圾、渣土、建筑砂浆等杂物；</p> <p>(四)在排水设施内设闸堵责水或安泵抽升；</p> <p>(五)在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的管网中将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p> <p>(六)擅自连接或更改排水管线；</p> <p>(七)其他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或影响其安全的行为。</p>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责令其停止占用</p> <p>第 15 条、第 25 条、第 29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41 条规定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p> <p>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可视其情节，处 500 元至 1000 元</p> <p>罚款。</p>	一般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	处 500 元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不大的	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较大的。或拒绝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4	<p>对城市防洪设施，采取下列禁止行为的：</p> <p>(一)擅自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设障、填埋、搭盖、堆物、垦植等；</p> <p>(二)擅自在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设置机械设备；</p> <p>(三)在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砍伐树木、倾倒垃圾残土；</p> <p>(四)在堤岸非码头区装卸或堆放货物；</p> <p>(五)其他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p>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15条、第25条、第29条、第35条、第38条、第41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一般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	处500元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不大的	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较大的。或拒绝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5	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在路灯柱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 （三）非路灯维护管理人员攀登灯柱； （四）擅自在灯柱上张贴或安置广告、标牌； （五）损坏、盗窃灯具、电线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六）其他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责令其停止占用第 15 条、第 25 条、第 29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41 条规定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一般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	处 500 元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不大的	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较大的。或拒绝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6	<p>对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损坏城市建设公用设施；</p> <p>(二) 干扰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正常运行；</p> <p>(三) 擅自使用、联接、移动各种城市建设公用设施；</p> <p>(四) 擅自在地下管线上部建筑房屋、堆放物资或进行施工挖土、爆破作业；</p> <p>(五) 擅自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p> <p>(六) 其他损害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的行为。</p>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责令其停止占用第 15 条、第 25 条、第 29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41 条规定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一般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	处 500 元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不大的	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经告知后，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且影响较大的。或拒绝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4.1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16条、第18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500至3000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	一般	已通过审批但未获得审批通过前已开始施工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已申报审批但未获得通过或只通过部分审批已开始施工	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补办相关手续；相关审批全部通过后方可施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申请审批或只申部分审批的已开始施工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补办相关手续；相关审批全部通过后，方可施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2	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16条、第18条第一款、第二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	一般	已通过审批但未获得审批通过前已开始使用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 500 至3000 罚款。	5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较严重	已申报审批但未获得通过或只通过部分审批已开始使用	立即停止占用，补办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处实施，并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申请审批或只申部分审批的已开始使用	立即停止占用，补办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处实施，并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3	占用道路设集贸市场须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16条、第18条第一款、第二款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 5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般	已通过审批但未获得审批通过前已开始占用	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处 500 至3000 罚款。		较严重	已申报审批但未获得通过已开始占用	立即停止占用，补办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处实施，并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申请审批已开始占用	立即停止占用，补办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处实施，并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5.1	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在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应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设施。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6条、第39条、第42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审批内容进行施工或按审批路线进行行驶的，但已补办相关手续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审批内容进行施工或按审批路线进行行驶的，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审批已进行施工或进行行驶的，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5.2	<p>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遵守下列规定的：</p> <p>(一) 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p> <p>(二) 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p> <p>(三) 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p> <p>(四) 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p> <p>(五) 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中止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p>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6条、第39条、第42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一般	未按审批内容进行施工或未按审批内容占用的，但已补办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审批内容进行施工或未按审批内容占用的，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审批已开始进行施工或未经审批已开始占用的，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5.3	履带车、超限车或装载易燃、易爆物的车辆须通过桥涵时，应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指定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护下通过。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6条、第39条、第42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审批要求采取防范措施，经责令已经按要求采取防范措施的，或未按审批路线进行行驶的，但已补办完成相关手续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审批要求采取防范措施，经责令仍未按要求采取防范措施的，或未按审批路线进行行驶的，经责令仍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审批已进行施工或进行行驶的，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5.4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未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未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未经市政专业队伍施工，并未验收合格已经使用。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6条、第39条、第42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一般	通过审批但在审批通过前已开始施工；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设施，经责令已经停止使用；且对排水设施未造成损害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经审批开始施工，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设施；经责令已经补办相关手续，对排水设施未造成损害的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审批已进行施工或进行行驶的，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5.5	<p>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需要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排水设施使用费。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方可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因特殊情况排放的污水超过标准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高于排水设施使用费标准的二倍交纳排水设施损害补偿费，并责令其限期达到排放标准。</p>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6条、第39条、第42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p>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一般	<p>已通过审批但超过审批范围排放的，但已自动补办相关手续的</p>	<p>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较严重	<p>已申请审批，但未经审批通过已开始实施排放的</p>	<p>停止排放，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严重	<p>未申报审批已进行排放或进行行驶的，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p>	<p>停止排放。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5.6	因特殊情况须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或其他活动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城市防洪设施保护的要求进行。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6条、第39条、第42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一般	已通过审批但未达到保护要求。但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整改完毕。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通过审批已开始施工或已通过审批但未达到保护要求。已责令超过期限整改完毕的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申报审批已进行施工且责令后仍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7	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拉线、接灯、安装其它电器设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第30条、第31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	一般	已经通过审批但审批通过前已开始施工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备的,应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专业队伍施工,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条、第 32 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2 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情节处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节,处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较严重	未申报审批已开始的,经责令已补办相关手续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申报审批已进行施工,且责令后仍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 3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已经通过审批但审批通过前已开始的,	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5.8	因工程建设需要联接、移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或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后,由专业队伍或在专业人员的监护下施工。联接、移动、扩容及防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 19 条、第 26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2 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情节处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较严重	未申报审批已开始的,经责令已补办相关手续	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申报审批已进行施工,且责令后仍未补办相关手续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处 3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	应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一般	发现较早且违反规定的行为且未产生经济损失的	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所在单位	

	定的	<p>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应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经济责任。</p> <p>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经济责任。</p>	较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金额较小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的	由上级行政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上级行政单位	
	<p>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金额较大的或造成人身损害的构成犯罪的	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	
				<p>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这个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发现较早且违反规定的行为且未产生经济损失的	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所在单位
		较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金额较小的，且未造成人身损害的		由上级行政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上级行政单位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金额较大的或造成人身损害的构成犯罪的	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7	当事人对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或法院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净水剂及净水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净水剂及净水材料；</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城镇供水设备、管网设施；</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净水剂及净水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净水剂及净水材料；</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城镇供水设备、管网设施；</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处罚款3万元</p>		<p>有违反本条例所述禁止行为的</p>	<p>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程度	一般 未经审查和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建设面积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以下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超过10天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100吨（含10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经审查和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建设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超过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100吨以上500吨（含50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审查和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超过20天以上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500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审查和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建设面积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以下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超过10天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100吨（含10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经审查和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建设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超过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100吨以上500吨（含50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审查和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超过20天以上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500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违反"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排污管径20厘米(含20厘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管理部门	
				较严重	排污管径20厘米以上50厘米(含50厘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管理部门	
				严重	排污管径50厘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	<p>排水户违反“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內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四）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 （五）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六）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八）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规定的</p>	<p>《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符合审批条件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超过许可有效期排放的、未按规定內容排放的、且排放污水、废水10天以下的。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停止排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管理部门	
				较严重	符合审批条件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超过许可有效期排放的、未按规定內容排放的且排放污水、废水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物质的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管理部门	
				严重	不符合审批条件排放污水、废水；或排放污水、废水20天以上的；或对排水设施采取明文禁止行为造成较大损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	排水户造成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排水户造成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排水户造成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排水管理部门	
4.1	排水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本条规定的，未构成犯罪的。	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	
4.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制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	<p>(一)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 承担跨度、跨径超过9 米和高度超过 4. 5 米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设计任务的;</p> <p>(二)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p>(三)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 承担施工任务的;</p> <p>(四) 未按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 限期改正, 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一)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 承担跨度、跨径超过 9 米和高度超过 4. 5 米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设计任务的;</p> <p>(二)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p>(三)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 承担施工任务的;</p> <p>(四) 未按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 限期改正, 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一般	违反国家标准一般性规定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对当事人处以 500 元罚款	<p>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较严重	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对当事人处以 700 元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1	<p>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p>（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较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情节较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较严重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3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破坏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较严重	破坏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严重	破坏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较轻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较严重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较严重的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严重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情节较轻的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较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情节较严重的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情节严重的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	<p>施工单位在 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一般	<p>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轻微破坏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较严重	<p>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较严重破坏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严重	<p>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严重破坏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	<p>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p>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一般	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情节较严重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2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情节较严重的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情节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3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情节严重的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4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情节严重的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1.1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1.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民 县政 政乡 政主 部管 门	
	较严重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民 县政 政乡 政主 部管 门		
	严重			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民 县政 政乡 政主 部管 门		
	一般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民 县政 政乡 政主 部管 门		
	较严重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民 县政 政乡 政主 部管 门		
	严重			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民 县政 政乡 政主 部管 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2	<p>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群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一般	参加人数100人以下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参加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参加人数300人以上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3.1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拆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拆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对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拆除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3.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对历史建筑添加设施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任	一般	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后果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4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罚款；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历史建筑 以民间来 筑国的	<p>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历史建筑 为明。期 清的	<p>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历史建筑 为以 筑朝的	<p>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3.5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坏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移动、损坏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涂改或者损坏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严重	擅自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4.1	未按照规定进行游乐园登记或者增补登记的游乐园经营单位	《游乐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游乐园登记或者增补登记的游乐园经营单位，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在30日内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30日内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0天以下不办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不办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逾期20天以上30天以下不办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2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p> <p>(二)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的；</p> <p>(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的。</p>	<p>《游乐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p> <p>(二)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的；</p> <p>(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的。</p>	<p>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p> <p>(二)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的；</p> <p>(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的，情节较轻的</p>	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p> <p>(二)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的；</p> <p>(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的，情节较严重的</p>	可处以5千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p> <p>(二)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的；</p> <p>(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的，情节严重的</p>	可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较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6.1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摆设摊点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较严重	摆设摊点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摆设摊点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批准的绿化用地面积进行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按所缺绿地面积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	一般	未按规定和批准的绿化用地面积进行绿化建设，	按所缺绿地面积责令限期补建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绿化建设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批准的绿化用地面积标准进行绿化建设的，按所缺绿地面积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按所缺绿地面积收取五倍易地建设绿地资金。	的，按所缺绿地面积收取五倍易地建设绿地资金	情节轻微的					
			较严重	未按规定和批准的绿化用地面积进行绿化建设，情节较严重的	按所缺绿地面积责令限期补建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未按规定和批准的绿化用地面积进行绿化建设，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补建的，按所缺绿地面积收取五倍易地建设绿地资金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2	建设工程中的绿化工程必须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绿化工程必须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第二年度绿化季节结束前完成，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或绿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或绿化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补建或重建；拒不补建、重建的，收取重建、补建所需费用两倍绿化资金。	责令限期补建或重建，拒不补建或重建的，收取重建补建所需费用二倍绿化资金	一般	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或绿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补建或重建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或绿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节较严重的	责令限期补建或重建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或绿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节严重的	拒不补建或重建的，收取重建补建所需费用二倍绿化资金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有植树义务的单位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一般	未完成任务，情节轻微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3	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完成植树任务，未完成任务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完成植树任务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限期补栽，逾期不补栽的按有关规定收取补栽费用外，	较严重	未完成任务，情节较严重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逾期不补栽的按有关规定收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	------------------------	--	--------------------------	-----	--------------	--------------------------	----------	--

		限期补栽；逾期不补栽的，按有关规定收取补栽费用。	并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予以罚款			取补栽费		
				严重	未完成任务的，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补栽的按有关规定收取补栽费用外，并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予以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4	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规划中预留公共绿地任务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改做他用，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责令限期退还和恢复原状，并视其情节，处以200元至3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退还和恢复绿地并按占用、改用绿地面积加倍收取绿地建设费，对主要责任者和批准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逾期不执行的可视其情节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予以罚款，直至拆除建筑物	一般	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退还和恢复绿地并按占用、改用绿地面积加倍收取绿地建设费，对主要责任者和批准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情节较严重的	责令限期退还和恢复绿地并按占用、改用绿地面积加倍收取绿地建设费，对主要责任者和批准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执行的可视其情节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予以罚款，直至拆除建筑物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5	因特殊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公共绿地的、生产绿地、防护绿地，施工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责令其补办手续和补偿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并处造成损失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责令其补办手续和补偿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30%的罚款	一般	施工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其补办手续和补偿损失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施工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情节较严重的	责令其补办手续和补偿损失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施工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绿地的，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30 的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6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行为：1、在城市绿地上挖坑、采石、取土；2、在城市绿地上对方物料、沙石、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3、在城市道路两侧绿地内设置摊点等；4、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内放羊禽、畜；5、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栓牲畜、搭挂或晾晒物品；6、攀折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7、其他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视其情节处以10元至1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	视其情节处以1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补偿损失或恢复原状	一般	1、在城市绿地上挖坑、采石、取土；2、在城市绿地上对方物料、沙石、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3、在城市道路两侧绿地内设置摊点等；4、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内放羊禽、畜；5、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栓牲畜、搭挂或晾晒物品；6、攀折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7、其他。情节轻微的	视其情节处以100元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1、在城市绿地上挖坑、采石、取土；2、在城市绿地上对方物料、沙石、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3、在城市道路两侧绿地内设置摊点等；4、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内放羊禽、畜；5、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栓牲畜、搭挂或晾晒物品；6、攀折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7、其他。情节较严重的	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补偿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1、在城市绿地上挖坑、采石、取土；2、在城市绿地上对方物料、沙石、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3、在城市道路两侧绿地内设置摊点等；4、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内放羊禽、畜；5、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栓牲畜、搭挂或晾晒物品；6、攀折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7、其他情节严重的。	视其情节处以1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补偿损失或恢复原状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7	凡园内有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园等必须编制经营活动布点规划并报上级园林机构批准，园林管理机构没有编制经营布点规划和未经批准进入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园林管理机构没有编制经营布点规划或不按照规划审批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未经批准进入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园林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未经批准进入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园林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一般	凡在园内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园等未编制经营活动布点规划并报上级园林机构批准的	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凡在园内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园等未编制经营布点规划或不按规划审批的	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园林管理机构没有编制经营布点规划或不按规划审批的和未经批准进入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未经批准进入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园林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	给予通报批评，对符合条件	一般	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和	给予通报批评，对	城市绿化主	

	得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的	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符合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并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二倍处以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十倍处以罚款；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批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	的，责令补办手续并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两倍处以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的十倍处以罚款；对违反得多规定擅自批准的尤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		移栽城市树木的，情节轻微的	符合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并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两倍处以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的十倍处以罚款	管 部 门	
				较严重	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情节较严重的	责令补办手续并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两倍处以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和移栽城市树木，情节严重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移栽）树木总价值的十倍处以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9	因建设施工确需修剪成熟树木时需经城市建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给予补偿，为经审批擅自修剪树木的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视其情节，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擅自修剪树木的，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为经审批擅自修剪树木，情节轻微的	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为经审批擅自修剪树木，情节较严重的	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为经审批擅自修剪树木的为经审批擅自修剪树木，情节严重的	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

10	禁止损伤或砍伐古树名木；禁止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视其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损伤古树名木的，视其情节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的，视其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视其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伤古树名木的，处以 500 元罚款；对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的处以 1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	对损伤古树名木的，处以 500 元罚款；对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的处以 100 元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种子	损伤古树名木的，处以 500 元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损伤或砍伐古树名木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视其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11	引进种苗必须进行检疫，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不得引进，违反本规定的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引进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情节轻微的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较严重	引进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情节较严重的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严重	引进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情节严重的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四、工程建设与建筑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有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2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有危害性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号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有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	投标人相互串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	招投标行政	

<p>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主管部门</p>	
		一般情节	<p>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p>	
		较重情节	<p>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p>	
		从重情节	<p>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p>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p>	<p>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p>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得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危害后果的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1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上缴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上缴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不主动上缴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1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 以下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4%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 以下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4%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17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成危害性后果的			
1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县级以上政	

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r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2% 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2% 以上 1.4% 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4% 以上 1.6% 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6%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	建设单位未组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县级以上政	

	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5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逾期45日以上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顿,降低资质等级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监理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监理酬金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销资质证书。	主管部门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主管部门	
3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 以上 45%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标准的	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5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7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8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县级以上政	

	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49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0	<p>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成危害性后果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1	<p>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p>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4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县级以上政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对拒不改正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5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6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 以上 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	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	

				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主管部门	
57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58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59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5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7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2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3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其他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且五年内不予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注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给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6 以上 7 以下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对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7 以上 8 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8 以上 10% 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4	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5	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设计并造成违反规划后果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设计并造成违反规划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同时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6	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	-----------------	--	--	--	--	--	--

		刑事责任。		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额的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门	
6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68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二）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三）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9	未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应予补缴，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0	未取得勘察、设计资格证书（含专项证书），本单位、本系统内从事勘察设计的内设机构擅自对外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第六条 凡从事勘察设计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审定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勘察、设计资格证书（含专项证书），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第二十五条 在本单位、本系统内从事勘察设计的内设机构，不得对外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1	勘察设计单位为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	县级以上人	

无证单位、个人承接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证书、公章和图签的	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6 个月至 1 年。第二十六条 勘察设计公司不得为无证单位、个人承接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证书、公章和图签。		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 6 个月至 1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2	勘察设计公司变更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未备案的；勘察设计公司合并、分立，未重新申领勘察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报检的；国外勘察设计公司在我省承接勘察任务，未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同意的；外省勘察设计公司在我省承接勘察任务未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概算人员未取得省级资格证书的；勘察设计公司提交给建设单位的勘察文件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满足勘察合同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6 个月至 1 年。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公司变更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察设计公司合并、分立，必须重新申领勘察资质证书。第十四条第二款 勘察设计公司必须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报检。第二十二 国外勘察设计公司在我省承接勘察任务，原则上应与中方甲、乙级勘察设计公司合作，并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同意后，方可承接勘察任务。外省勘察设计公司在我省承接勘察任务，须持《工程设计证书》、《工程勘察证书》、《收费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及建设项目合同，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四十五 各技术阶段设计必须同时开展技术经济分析工作，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文件中要做多方案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选择最佳方案。可行性研究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 6 个月至 9 个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 9 个月至 1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的要求；符合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计算准确，文字说明清楚，图纸清晰；有关勘察设计人员在勘察设计文件签字；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单位资格证号章、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以及国家规定的必须加盖的其他印章</p>	<p>报告必须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必须包括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包括施工图预算。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必须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和省的计价的有关规定。概算人员必须是取得省级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第四十六条 勘察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要求；（二）符合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计算准确，文字说明清楚，图纸清晰；（三）有关勘察设计人员在勘察设计文件签字；（四）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单位资格证号章、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以及国家规定的必须加盖的其他印章。</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3	建设单位未将勘察设计项目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勘察单位或委托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	<p>《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第九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资格等级及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项目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勘察单位，禁止委托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p>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4	勘察设计单位的在职职工私自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同时受聘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的在职职工不得私自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5	勘察设计收费资格证书收取勘察设计费用的；以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第十条 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勘察设计费用的勘察单位，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勘察设计收费资格证书后，方可向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收取勘察设计费用。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6	国家投资或者贷款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初步设计审批程序的；建设单位擅自增加建设项目的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具有初步设计审批权的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第三十四条 国家投资或者贷款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范围，履行初步设计审批程序。初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文件的	步设计未经批准的项目，不能列入年度计划。设计单位不得提供施工图，不准开工建设。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项目的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对擅自增加建设项目的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设计单位不得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有关部门对所超投资不予审批和贷款。第四十条 工程设计文件生效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修改工作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修改不得违背初步设计批准的原则。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7	勘察设计单位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和结构安全度的；无地质资料、无结构计算进行工程设计的	《吉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设计单位，降低其勘察设计资格等级。第四十二条 勘察设计要做到适用、安全、经济、美观，勘察设计单位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和结构安全度。严禁无地质资料、无结构计算的工程设计。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其勘察设计资格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79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	

				危害后果的		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2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以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4	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每立方米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每立方米 6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专项基金的	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并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至 100 元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每立方米 7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每立方米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5	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1 以上 3 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0 万元;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6	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8	施工单位未按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	---------	----------------	------	-------------	--------------	-----------

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	《 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89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应予补缴，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应予补缴，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应予补缴，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应予补缴，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应予补缴，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1	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4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5	勘察、设计单位违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	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15	县级以上人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6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7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九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定,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危害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60 万元以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70 万元以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8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98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9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82号 ）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	日起 15 日内,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00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 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 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谋取中标的	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 82 号 ）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 89 号 ）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04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 91 号 ） 第十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5	伪造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 91 号 ） 第十二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06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15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16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7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3号）第二十条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	危害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18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9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2	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第二十一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3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	--	------	-----------------------------	---	------------	--

	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4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5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7	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范围或者聘用单						
--	---------	--	--	--	--	--	--

	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危害后果的	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2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0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1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2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	责令改正,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成危害性后果的		门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4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5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137	违反本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8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	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	县级以上人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设部令第 147 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1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400 元 6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2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 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 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3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5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6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					
--	--	-----------------	--	--	--	--	--

		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危害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48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0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	县级以上人	

				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以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1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并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并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2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	从轻情节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并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2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2 千元以上4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上1.5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4 千元以上6 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1.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倍以上2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3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6	未办理变更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	县级以上人	

	而继续执业的	令第 153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7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4 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4 千元以上 6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业; 涂						
--	------	--	--	--	--	--	--

	改、倒卖、出租、					
--	----------	--	--	--	--	--

	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成危害性后果的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	门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5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0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16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办理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办理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16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第 154 号) 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 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3	未取得工程 招标代理资格或者 超越资格许可范围 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 招标代理资格或者 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16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3 万元罚款。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采取行贿、提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4 号)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3 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二)从事同一工程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资格许可机关	

<p>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p>	<p>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九）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p>	<p>从重情节</p>	<p>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p>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资格许可机关</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	给予警告，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成危害性后果的		门	
167	工程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二)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8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69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成危害性后果的		门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0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59号 ） 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1	建筑业企业未按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建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县级以上人	

	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设部令第 159 号) 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2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173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6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档案的	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8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					
--	--	-----------------	--	--	--	--	--

	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79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场监督检查的；擅						
--	----------	--	--	--	--	--	--

	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4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5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7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88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9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9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1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后果的		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92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令 2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令 2 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94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令 2 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5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吉林省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0 号)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逾期 3 个月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3 万元以下罚款；(二)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 3 个月以下，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并存在违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以下罚款；(三)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四)逾期 9 个月以上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五)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额的 7%以上 8%以下罚款	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逾期 9 个月以上,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 8%以上 10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96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 1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 100 元,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 100 元,总额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 100 元,总额不超过 2.7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 1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7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企业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198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企业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 300 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 300 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 300 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2.1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 300 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2.7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 300 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 1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9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对水泥生产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按日加收未缴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对水泥生产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按日加收未缴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对水泥生产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按日加收未缴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对水泥生产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按日加收未缴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	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对水泥生产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按日加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未缴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00	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 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 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1	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 处以工程合同造价1以上2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 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 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工程合同造价1以上1.2%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工程合同造价1.2%以上1.4%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工程合同造价1.4%以上1.6%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工程合同造价1.6%以上2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02	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3	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	------	---------	--------	--	------	------	----

号						
204	勘察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五十七条 勘察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5	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处以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06	选用国家和省禁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	县级以上人	

	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	(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 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 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7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 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 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08	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报告和批准书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五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报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告和批准书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9	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7%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0	施工单位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分项、分部工程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县级以上人	

		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1	施工单位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六十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2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六十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青混凝土的，处以该部分工程价款1 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上 7 以下罚款	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3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4	施工单位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不出具质量保修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书的，处以 3 万元罚款。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5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罚款：(一)对施工单位违反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二)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三)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10%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 以上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 以上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 以上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6	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六十二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一)允许其他单位或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6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假检测报告的	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情形的，除给予单位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备注
217	发包人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的；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2 号）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	从轻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	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县级以上人	

成本的；（四）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的；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	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的；（二）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三）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的；（四）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的；（五）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六）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		期不改正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下罚款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情节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